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4月24日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恒铁路”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3年6月14日召开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2013年6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不再聘任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2012年度股东大会不再对该项议案进行审议；为保持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审议通过《关于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作为临时提案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召集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二）会议日期和时间：2013年6月14日上午9：30分。
- （三）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7日。
- （四）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1199号金田大厦8层会议室。
-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形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公司201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公司201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 审议《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

(五) 审议《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12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44,490,510.37元，年初未分配利润219,500,869.77元，2012年末合计未分配利润175,010,359.40元。鉴于公司2013年综合物资贸易业务规模的扩大，预计公司2013年流动资金将比较紧张。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为保证公司现金正常运转及公司进一步发展，公司2012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不作现金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 审议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2013年审计服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50万元。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会议对象

(一) 2013年6月7日下午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 本公司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三)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后)、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3年6月13日9:30—16:00。

(三) 登记地点：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其他

(一) 会期一天，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二) 联系人：徐少阳、周秘

(三) 咨询电话：022-23686400

(四) 传真：022-23686220

六、备查文件

(一)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委托权限为：_____。

股东帐号：_____

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姓名：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